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豐鄉埔和國小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周伯融科長 代

紀錄：劉得新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規劃單位報告：

一、興辦事業概況：

(一)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目的：鄰近台 61 線匝道口道路約有 205 公尺長度道路已拓寬為 20 公尺道路，其餘路段路寬為 6-8 公尺，造成雙向會車不易，每逢尖峰時段常致壅塞，故需要辦理拓寬改善交通狀況。道路沿線有住宅、工廠、科技公司及民間信仰之土地公廟，路線之開闢拆遷範圍甚廣，原則依既有道路中心線往二側平均拓寬，並儘量減少建物拆遷之原則下進行線形調整，以減少爭議。

(三)興辦事業期程：113 年 6 月開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至 114 年 6 月底。工程預估於 114 年 7 月開工，115 年 7 月完工。

(四)位於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道路長度約 965 公尺(已拓寬 205 公尺，未拓寬 760 公尺)，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徵收面積共計 1.7 公頃。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現況及評估理由：(工程用地範圍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公私有土地筆數及其面積：

項目	筆數	使用面積(m ²)	所占面積比例
私有地	99	14,093.33	82%
公有地	15	1,047.91	6%
未登錄地	4	2,107.00	12%
小計	118	17,248.24	100%
小計(不含未登錄地)	114	15,141.24	

2. 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面積：

使用分區	筆數	使用面積(m ²)	所占面積比例
特定農業區	68	9,241.33	61.0%
一般農業區	46	5,899.91	39.0%
小計	114	15,141.24	100%

3.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地類別及其面積：

使用地類別	私有		公有		小計 (m ²)	所占面積 比例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農牧用地	61	8,612.41	0	0.00	61	8,612.41
交通用地	22	4,548.54	11	679.16	33	5,227.70
遊憩用地	2	5.00	0	0.00	2	5.00
水利用地	0	0.00	4	368.75	4	368.75
甲種建築用地	12	904.66	0	0.00	12	904.66
丁種建築用地	2	22.72	0	0.00	2	22.72
小計	99	14,093.33	15	1,047.91	114	15,141.24

3.用地範圍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現況大致為農作物、零星建築物使用。

(四)用地範圍勘選之必要性說明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預計拓寬成 20 公尺的雙向各二車道及人行道之道路，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導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用地範圍屬線性帶狀，現況開闢 20 公尺道路，勘選使用之土地在考量現況使用及符合最小限度。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提升交通安全性及周邊交通系統便利性，勘選之土地無其他區域可供替代。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考量永久使用性質、整體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以下方式經研判不可行：

(1)設定地上權、租用：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政府財政無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故不可行。

(2)聯合開發：交通工程係為無償且永久性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無償捐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需地機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相關手續。

(4)公私有土地交換：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作道路拓寬使用，無合適公有非公用土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參考新豐鄉近 5 年之平均人口成長情形，以及台 61 線及台 15 線之交通影響，推估目標年計畫道路未拓寬段之交通量預測。因新豐鄉人口及產業在目標年呈

現正成長情形，加上計畫道路為進入產業線的重要運輸道路，故交通量自然增加，在道路未拓寬段的情形下，顯示道路未拓寬段之服務水準為 F 級。在道路拓寬為雙向四車道，將提升交通服務水準至 A 級。

拓寬狀況	影響年	車道	行進方向	交通流量 (pcu/hr)	道路容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拓寬前	現況	雙向 未劃設	東南	552	1,200	0.95	E
			西北	583			
	目標年 (民國 125 年)	雙向 未劃設	東南	682	1,200	1.18	F
			西北	726			
拓寬後	目標年 (民國 125 年)	雙向	東南	682	2,100	0.32	A
		四車道	西北	726	2,100	0.35	A

二、公益性評估及必要性評估：

分析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共計約 114 筆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所有權人約 339 人，為新竹縣新豐鄉人口 58,956 人之 0.57%，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	現況為農作物、零星建築物使用，部分路段緊鄰住宅及廟宇。且本計畫用地範圍未屬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所定著土地或其保存區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將函詢地上物所有權人是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拓寬道路工程將以完善之整體規劃設計，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地區交通品質，並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經濟因素	稅收	道路完工後，解決日後交通壅塞問題，對政府稅收有間接之正面效益。
	糧食安全	非為糧食生產區，故無糧食安全上之影響。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取得土地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建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 111-116 年」補助。編列 1 億 5336 萬元用地取得費。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周邊環境多為農耕地，其中並無漁業及牧業，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甚小。
	土地利用完整性	已儘量以工程方式使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的，沿線所需土地僅徵收土地部份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不影響周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分析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1.本案無特殊地質構造通過，故施工期間對地質狀況不致造成影響。 2.非都道路長度 2.5 公里以下，無需辦理環評說明會。
	文化古蹟	1.本計畫路線範圍內無文化資產。 2.日後若發現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施工期間造成附近部份住戶臨時性出入影響外，並不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2.改善交通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提升環境生活品質，促進地方公共建設推動。
	該地區生態環境	1.未記錄到珍貴樹木，對陸域動植物、水生生物影響屬輕微。 2.嚴格限制施工器具侵入開發範圍外的植被。避免以藥劑式毒殺鼠類或害蟲，以免其他動物誤食。
	周邊居民或社區整體之影響	施工階段屬短暫且可回復之影響，健全地區性之交通服務路網，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 111-116 年」補助，完工後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高居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政策。 2.新竹縣交通十大建設之一，解決台 61 線與台 15 線間連絡道路之交通瓶頸，並提高路網之交通服務功能。
	永續指標	交通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重視行的安全。
	國土計畫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將有效改善交通設施之服務水準，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三、事業計畫之必要性、適當性、合理及合法性說明：

(一)必要性

- 1.建構健全生活圈道路系統：強化台 61 線及台 15 線兩大交通幹道之連結，提供東西方向動線，新豐鄉重要門戶及產業運輸廊道。
- 2.疏解銜接道路交通量：目前路寬 6-8 公尺，路段服務水準為 E。道路拓寬後，提昇路段服務水準為 A。
- 3.維護公共安全：興闢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增加會車空間、降低事故、保障行車安全。

(二)適當性：

- 1.舉辦 4 次地方說明會(109/12、110/11/3、111/12/17、112/12/28)，與民眾溝通協調。
- 2.非都道路長度 2.5 公里以下，無需辦理環評說明會。

3.新竹縣新豐鄉工業發展的成長，本案沿線工廠林立，常有大型車輛進出，每逢尖峰時段雙向會車不易導致壅塞，無法符合交通需求及人本環境，亟待改善。

(三)合理及合法性

- 1.符合『土地法』第 208 條之規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交通事業。
- 2.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

柒、第一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如後附

編號	所有權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弘家 113.6.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 61 道路近新豐休息區，槽化應可考量多功能設計，例如 U-BIKE 自行車停放點。 2.斑馬線的設計希望有考量行車人視野及行人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鄰近台 61 線之槽化島依交通工程規範目的在引導行車方向及分流車輛，該位置交通量較大且車速較快，不宜設置自行車停放點。 2.本案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及人本交通考量進行標線設計，平面交叉路口處，與主線道路垂直方向之行人穿越道線均於轉彎處退縮，以提高車輛駕駛在路口之可見性，維護行人安全。
2	許振華 113.6.22	<p>是否有要開闢 20 公尺路寬的大馬路，交通服務水準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道路寬度延續前段已拓寬段之寬度釐訂，未來可依據交通量變化調整車道配置，外側慢車道可供機車及自行車通行，因此計畫寬度 20 公尺實有必要。 2.目前道路未拓寬情況下，尖峰時段每小時約 552-583(pcu/hr)，交通服務水準為 E。至民國 125 年道路未拓寬，因新豐鄉人口及產業在目標年呈現正成長情形，加上計畫道路為進入產業線的重要運輸道路，故交通量自然增加，尖峰時段每小時約 682-726(pcu/hr)，在道路未拓寬段的情形下，顯示道路未拓寬段之服務水準為 F 級。在道路拓寬為雙向各二車道，將提升交通服務水準至 A 級。
3	曾秀蓮 113.6.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池和段 475 地號剩餘土地無法興建農舍，剩餘土地能申請興建農舍嗎？有無補救變低的土地價值 2.新豐段 924 地號當初買賣價格為 2 萬多/坪，若低於當時買賣價相當不合理。 	<p>1.池和段 475 地號徵收 366 平方公尺，剩餘 2190.1 平方公尺。政府辦理公共設施需要而徵收農業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給予市價補償，故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如屬農業發展條例實施後(89 年 1 月 4 日)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法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方得辦理；因此在土地被徵收後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依規是不符合申請興建農舍要件的。</p>

編號	所有權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感謝提供資訊，本案不動產估價師依照不動產技術規則及估價相關規定，並參照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搜尋正常交易價格，公開透明，查估之市價符合正常交易價格。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寄發土地市價評估過程資料，不動產估價師於協議價購會議時詳細說明評估過程。
4	陳鴻淇 113.6.22	1.本案道路是一般徵收還是區段徵收？ 2.本人工廠被拆剩餘地是否能繼續興建？	1.道路工程係為無償且永久性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本案交通事業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需以一般徵收取得土地。 2.工廠位於池和段 846 地號屬農牧用地，徵收 570.99 平方公尺，剩餘 378.25 平方公尺。按照農業用地相關規定，是不可興建工廠的。 3.如有設立工廠需求者，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9 條規定，工廠之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故本案應規定申請土地變更編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後再行興建。
5	陳文德 113.6.22	1.池和段 484 地號本身為工廠使用，道路拓寬後電力容量是否維持一樣？ 2.臨路皆為建築物，但法規不允許增建，是否可以同樣面積再增建，並且能夠在拓寬前先蓋？	1.工程用地範圍內電力容量部分，依查估辦法規定會給予補償遷移費後，由所有權人自行遷移。 2.池和段 484 地號屬農牧用地，徵收 362.83 平方公尺，剩餘 3,305.76 平方公尺。為特定工廠使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9 條規定說明，特定工廠依規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捌、結論：

- 1.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會將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鄉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2.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盡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撥冗出席；另第一場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之問題將於第二次公聽會再次回應說明。
- 3.土地所有權人對本次會議紀錄之回應及處理結果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文到後 14 日內向本府提出。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竹縣政府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 簽到簿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10 點

開會地點:新豐鄉埔和國小活動中心

主持人:

劉和鑫

紀錄:

劉和鑫

出席者簽到:

新竹縣立法委員:

新竹縣議員:

吳傳地

新竹縣政府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 簽到簿

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

許錦煙
許家學
官進賢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辦公處:

吳石明
吳同振

新竹縣地政處:

傅諒凱

新竹縣農業處:

劉和鑫

新竹縣政府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 簽到簿

新竹縣工務處:

賴以明

劉得新
吳柳輝

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明政 張振雅 許哲瑛

邑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沈子霖 謝石奇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	方秀枝				
2	方秀蘭				
3	方金蓮				
4	方麗美				
5	方麗萍	方麗萍			
6	王月盆				
7	王浩(更名:林志)				
8	王寶珠				
9	朱何秀庭				
10	朱志堅				
11	朱良銳	朱良銳			
12	朱俞蓁				
13	朱盈睿				
14	朱盈瑜				
15	朱盈瑜				
16	朱祐璇				
17	吳信男				
18	吳錦生				
19	呂學謙	呂學謙			
20	李文盛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21	李文貴				
22	李正生	李正生			
23	李正道	李正道			
24	李石發	李石發			
25	李志剛				
26	李志斌				
27	李志華				
28	李志勤				
29	李志興				
30	李俊傑	李俊傑			
31	李信用				
32	李信助				
33	李信祿				
34	李許玉英	李正生代			
35	李陳淑容				
36	李陳智慧				
37	李勝水				
38	李勝法				
39	李隆政				
40	李隆德	李隆德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41	李瑞梅				
42	李榮燦				
43	李綜鴻	李綜鴻			
44	李維馨				
45	李興福	李興福			
46	李寶童	陳幸文代			
47	阮明月				
48	官巧鈴				
49	林文姬				
50	林李秀琴				
51	林育正	林育正			
52	林育賢				
53	林寧晴				
54	林東明				
55	林映映				
56	林昱辰				
57	林盈琪				
58	林茂華				
59	林陳淑貞				
60	林敦仁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61	林景全				
62	林景榮				
63	林紫蓉				
64	林新傳				
65	林業文				
66	林業航				
67	林業豪				
68	林業薰				
69	胡瑜琴				
70	徐金蓮	徐金			
71	翁千枝	翁千枝			
72	翁火	翁錦木			
73	翁金鈴				
74	翁昱至				
75	翁健凱	許文枝			
76	翁惠枝	翁惠枝			
77	翁惠美				
78	翁暖旭				
79	翁維辛				
80	翁鳳梅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81	翁鳳麗				
82	翁錦煌	翁錦煌			
83	翁靜芬				
84	翁藤	翁錦煌			
85	張劉宜妹				
86	許丹妮				
87	許允凡	許允凡			
88	許元凱				
89	許永松				
90	許火生				
91	許火煙				
92	許仕彪				
93	許冬				
94	許央漢				
95	許永裕				
96	許永達				
97	許石廷				
98	許立憲				
99	許再福				
100	許有利				

第5頁/共22頁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01	許有智				
102	許有順				
103	許利玲				
104	許志瑋				
105	許季論				
106	許良旨				
107	許良辰				
108	許佳麗				
109	許征				
110	許明通				
111	許明鎮				
112	許金壽				
113	許金楮				
114	許金銘				
115	許金燁	許金壽			
116	許金錕				
117	許金灘				
118	許翁萃(史名:許品檢)				
119	許信勇				
120	許信堂				

第6頁/共22頁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21	許信智				
122	許秋月				
123	許秋碧				
124	許美倫				
125	許英見	許英見			
126	許家賢				
127	許家富				
128	許家儂				
129	許庭璋				
130	許振和				
131	許振國				
132	許振華	許振華			
133	許海倫				
134	許偉豪				
135	許婉瑜				
136	許淑芬				
137	許淑琳				
138	許清池				
139	許瑋桂				
140	許陳素真				

第7頁/共22頁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41	許陳斌				
142	許雪美				
143	許威鈞				
144	許登山	許登山			
145	許登雲				
146	許登燦	許登燦			
147	許峻傑				
148	許進坤	許進坤			
149	許進益				
150	許進財				
151	許進發				
152	許進樞				
153	許國鈞				
154	許新統	許新統			
155	許新景				
156	許莫丁				
157	許誠麟				
158	許嘉凌				
159	許煥軒				
160	許榮作				

第8頁/共22頁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61	許榮昇				
162	許榮揚				
163	許漢成	許漢成			
164	許漢棟				
165	許雲倫				
166	許語恩	許語恩			
167	許銀梓				
168	許銘堯				
169	許潔怡				
170	許潔茹				
171	許塢				
172	許燈灶				
173	許錦順	許錦順			
174	許錦塗	許錦塗			
175	許靜宜				
176	許鴻文				
177	許靈華				
178	許麗素芳				
179	許麗冠				
180	許寶珠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81	陳久男				
182	陳女秀				
183	陳才火				
184	陳仁寬				
185	陳文良				
186	陳文志				
187	陳文庸				
188	陳文彬				
189	陳文細	陳文細			
190	陳文德	陳慕霖			
191	陳文燦	陳文燦			
192	陳文寶				
193	陳水清				
194	陳水達(改名陳俊嘉)				
195	陳水鼎				
196	陳火燿				
197	陳世民				
198	陳巧心	陳巧心			
199	陳巧柔	陳巧柔			
200	陳正義				

陳建榮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201	陳水志				
202	陳水政				
203	陳水發	陳水發			
204	陳水華				
205	陳水鑫				
206	陳江				
207	陳江源	許江源			
208	陳廷芳				
209	陳廷標				
210	陳廷歡				
211	陳志榮				
212	陳志銘				
213	陳材				
214	陳秀梅				
215	陳邑亞				
216	陳其男				
217	陳宗源				
218	陳忠泰				
219	陳忠賀	陳忠賀			
220	陳忠順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221	陳忠慶				
222	陳泳丞	陳泳丞			
223	陳金里				
224	陳金針				
225	陳金鑾				
226	陳兩				
227	陳俊昌				
228	陳南清(改名陳金清)	陳金清			
229	陳威亦				
230	陳建榮				
231	陳建標				
232	陳彥甫				
233	陳思羽				
234	陳政帝				
235	陳春和				
236	陳昱成	陳昱成			
237	陳昱廷	陳昱廷			
238	陳秋玉				
239	陳秋花				
240	陳秋香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241	陳美容				
242	陳美珠				
243	陳美莉				
244	陳美惠				
245	陳美雲(改名陳美瑄)				
246	陳致達				
247	陳致豪				
248	陳瑾				
249	陳峻璋				
250	陳振坤				
251	陳振乾	陳振乾			
252	陳海	陳海			
253	陳國				
254	陳國良				
255	陳國和				
256	陳國松				
257	陳國賓				
258	陳國興	陳國興			
259	陳張豆				
260	陳淑芬				

第13頁/共22頁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261	陳淑美				
262	陳壽安	陳壽安			
263	陳許真				
264	陳許笑				
265	陳郭水錦				
266	陳惠怡(改名陳宜廷)				
267	陳棟拓				
268	陳棟樑				
269	陳貴美				
270	陳進卿				
271	陳進祺				
272	陳進傳				
273	陳進維				
274	陳進德				
275	陳進強				
276	陳雅萍	陳雅萍			
277	陳努力	陳努力			
278	陳楊春錦				
279	陳漢	陳漢			
280	陳榮慶				

第14頁/共22頁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281	陳潮吉	陳潮吉			
282	陳潮宗				
283	陳潮統				
284	陳潮富	陳潮富			
285	陳錦				
286	陳錦堂				
287	陳錦彬				
288	陳錦奇				
289	陳龍嘯	陳龍嘯			
290	陳鴻仁				
291	陳鴻祺	陳鴻祺			
292	陳鴻耀	陳鴻耀			
293	陳寶仁				
294	彭月銀	彭月銀			
295	曾文源				
296	曾文耀				
297	曾水流				
298	曾玉雲				
299	曾秀達	曾秀達			
300	曾花蘭				

第15頁/共22頁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01	曾品瑄				
302	曾素玉	曾素玉			
303	曾素瑛				
304	曾麗珠				
305	黃夏江				
306	黃廷惠				
307	楊花莉	李五進			
308	楊碧珠				
309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	蔡貴蘭				
311	盧妍伶				
312	盧芸萱				
313	盧柏亞				
314	盧美玲				
315	韓依柔				
316	簡舒平				
317	顏小玲	顏小玲			
318	陳秋廷				
319	陳秋文				
320	陳宥維				

第16頁/共22頁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21	陳昱新				
322	陳欣郁				
323	許林欽				
324	許文豐				
325	董乃文				
326	許皓哲				
327	許復峻				
328	許文清				
329	許文權				
330	鄭復治				
331	鄭慶宗				
332	鄭慶隆				
333	鄭慶源				
334	鄭慶豐				
335	許賓				
336	曾許修頌				
337	鄭安宇				
338	鄭安中				
339	鄭安華				
340	陳淑惠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41	陳淑芬				
342	陳聰明				
343	卓碧華				
344	許信堂				
345	許信創				
346	許玲斐				
347	許玲雅				
348	莊秀蘭				
349	許双林				
350	許竹婷				
351	許水松				
352	黃志宏				
353	黃士偉				
354	黃志溫				
355	黃鏡裕				
356	許月娥				
357	許富市				
358	許玉玟				
359	許文一				
360	陳佳雯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61	陳美綠				
362	陳滿足				
363	陳美令				
364	陳美蓮				
365	許寶珠				
366	陳進乾				
367	陳進傳				
368	陳素真				
369	陳進芳				
370	陳進利				
371	陳鴻旺				
372	陳新發				
373	許陳燕雀				
374	鄭竹鈞				
375	鄭月娥				
376	鄭培娥	鄭培娥			
377	許麗冠				
378	陳美玉				
379	方陳妘	方陳妘			
380	陳美惠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81	許田村				
382	陳素萍				
383	許朝欽				
384	許朝勝				
385	許朝傑				
386	許田郎	許田郎			
387	廖長吉				
388	廖健華	廖健華			
389	廖敏伶	廖敏伶			
390	廖健誠	廖健誠			
391	王許雪里				
392	許瑞雲				
393	許錦清				
394	許錦塗				
395	高許招				
396	許豆				
397	符純駕				
398	符純第				
399	符純斌				
400	許家榮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401	許聚如				
402	許喜榮				
403	許聚英				
404	李碧華				
405	李把芳				
406	方世璋	方世璋			
407	方婷薇	方婷薇			
408	方辰子	方辰子			
409	許志新	許志新			
410	方金蓮				
411	方秀蘭				
412	方秀枝	方秀枝			
413	方麗萍	方麗萍			
414	方麗美				
415	陳許抱				
416	陳振昌				
417	陳振作				
418	陳樹伶				
419	李文池				
420	許玉梅				

陳龍傑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421	李清陽				
422	李清蓮				
423	鍾李明月				
424	李孟璇				
425	李彥瑩				
426	李逸柔				
427	李月然				
428	李文夫				
429	李文祺				
430	李文祥				
431	李文為				
432	李文蓉				
433	陳李秋				
434	許李寶專				
435	郭李寶邱				
436	李寶珠				
437	張建發	卓秀珍			
438	張建興	卓秀珍			
439	張建盛	卓秀珍			
440					